

重庆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函〔2025〕29号

重庆工程学院教务处 关于开展首批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首批市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高函〔2025〕20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首批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课程立项建设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和任务

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。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是落实《高等教育突破跃升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的具体举措，坚持以课程改革“小切口”，牵引解决人才培养“大问题”，带动高等教育改革“强突破”，计划首批立项建设20门左右“人工智能+”校级重点建设课程：

（一）**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建设**。人工智能通识课是面向非专业或专业入门学生，普及人工智能知识理念，培养认知、应用能力与

AI 思维的课程。此类课程应为学生提供全面、系统的人工智能知识框架，帮助他们掌握 AI 核心技术，理解 AI 的伦理与社会影响，为未来的学习和职业生涯打下坚实基础。课程内容应涵盖人工智能的基础理论、实践案例、综合素养与伦理等多领域应用等。鼓励开发配套的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教材（后续单独立项），使学生掌握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。此类课程以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授课为主，课程建设完成后在重庆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专区开放共享，计划立项 1—2 门。

（二）人工智能赋能专业课程建设。积极推进 AI 赋能专业课程改革，培育建设一批基于本学院课程建设基础和学科专业优势的 AI+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和面向 AI 各垂直领域应用课程，打造 AI+课程体系，创新引领课程教学改革。各学院应注重加强 AI+基础理论课程、增设前沿技术课程、设置跨学科课程，并强化实践教学和推动产教融合。鼓励利用人工智能创新教学形式，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各学科专业深度融合，充分体现学科特色、专业特点。此类课程以数字化课程为主，借助各类人工智能教学环境、工具或智慧化课程平台持续开展课程建设与应用。该类课程计划立项 15-18 门。

二、申报要求和条件

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层次课程，截止 2025 年 3 月底，申报课程须已开设 1 个教学周期，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。优先支持已结项的校级“金课”、一流课程，以及已被认定的市级一流课程。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教学理念先进。坚持立德树人，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

致力于培养学生的思辨力、学习力、创造力，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人工智能赋能课程教学各要素。能够利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工智能技术支撑课程教学创新，组合运用多种技术改革教学设计与教学内容、教学场景与教学资源、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、学情分析与教学评价等，全方位提升课程教学质量，为学生提供更加灵活、个性化的学习体验，尤其鼓励关注如何利用人工智能培养学生高阶思维能力。主要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个性化学习。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实施大规模因材施教，根据课程目标和不同学生的能力水平、兴趣及学习表现，设计个性化的学习策略与教案、自适应的学习路径，提供更符合学生个体差异的学习内容，满足学生差异化的学习需求。

2. 智能辅助教学工具。引入智能助教、“数字人”、虚拟导师等工具，为学生提供一对一辅导、针对性的学习建议和难点解析，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兴趣，智能推荐相应的教学资源，培养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。

3. 多元化教学资源。整合包括微课、在线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、文献资料等富媒体教学资源，丰富教学内容，提高学生学习体验。

4. 虚拟教室和虚拟实验室。为校内外师生提供时空灵活的虚拟授课空间和实验空间，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，配合多样化的虚拟教学道具、专业化的场景模拟能力、智能化的教学反馈，加深虚拟课堂的沉浸感和体验感。

5. **虚拟学习社区与在线协同学习。**整合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（VR）等技术建立虚拟学习社区，提供共享资源、互动讨论、协作项目等，创造更开放、强互动的学习环境，促进学生之间的合作与交流，培养团队协作能力。

6. **实时学情监测和分析。**利用大数据、大模型等技术对学生学习行为和表现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，提供及时的学情反馈，帮助教师更好地了解学生需求、优化教学方法、调整教学策略，实现课堂的智慧管理和智能决策。

（三）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有力。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、理念先进，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，团队成员须有人工智能领域理论研究或实践应用教师。鼓励与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开展合作，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开展课程建设。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，教学能力强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高的学术造诣，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，能够运用人工智能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、提升教学质量，有较好的前期建设基础。

三、立项程序和管理

1. 各学院在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的基础上，推荐不超过3门课程，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遴选立项校级课程20门左右，并择优推荐4门（其中：AI通识课程1门、AI+专业课程3门），参评市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。

2. 校级立项课程建设周期为1年，建设周期内由学院组织中期检查，建设应用结束后，由教务处根据课程建设情况、学生学习反馈等使用情况组织验收。校级在建的一流课程要增加人工智能应用

要求，后续会作为结题验收条件。

3. 课程建设期间，学校将提供每门课程 2 万元建设经费。重点支持课程团队运用 AI 改革教学设计与教学内容、教学场景与教学资源、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、学情分析与教学评价，全方位提升课程教学质量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2025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，各学院将《首批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发至教务处张妍老师，各课程负责人将《首批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电子档提交至教学建设项目管理系统，评选结果公示后，被推荐申报的课程负责人将通过“重庆高等教育项目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s.cqooc.com/>）在线填报申报材料电子档，经校级管理员审核提交。逾期未申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张妍；电话：62846472；QQ：328174364

- 附件：1. 重庆工程学院首批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推荐汇总表
2. 重庆工程学院首批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立项申报书

重庆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3 月 17 日